

金乡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金文旅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金乡县文化和旅游领域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

根据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1 年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文旅办发〔2021〕22 号）精神和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月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文化旅游工作实际，制定了《金乡县文化和旅游领域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乡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金乡县文化和旅游领域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根据市文旅局、县安委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结合我县文化旅游领域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围绕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改革创新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集中开展一系列内涵丰富、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在全社会凝聚弘扬文化旅游安全发展理念，通过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促进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有效拉动文化旅游内需潜力提供安全平稳的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安排

活动主题：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组织领导

成立 2021 年金乡县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系统活动的指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管科，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各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四、主要内容安排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1. **加强专题学习宣传。**局机关、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做好宣传，开展安全生产网上“大讲堂”“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积极组织局机关、局属单位、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参与省市县开展的线上直播课程，进一步增强文化

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红线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业务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基层、进企业等活动，加强学习宣传教育和辅导培训交流。羊山景区、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充分利用LED屏、显示设备开展宣传，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

3. 开展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局机关、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切实组织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充分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程、操作技能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开展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企业管理者树立“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等理念，推动企业全员落实安全知识应知必会、安全技能应会必会。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

4.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各科室、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任务，及时宣传整治工作进展、工作成效。要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做法，提升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5. 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各科室、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活动，

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重点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和印刷企业等 5 类企业（单位）以及文物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6. 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各科室、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要围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指导文旅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应急逃生、居家自救等应急演练。

（三）深入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及“警示教育周”活动

7.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局机关、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集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羊山景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纪念馆等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活动，向广大游客提供旅游安全知识、应急技能和旅游保险等方面的宣传与咨询（宣传标语见附件 1），切实提升宣传咨询日的实际效果，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对咨询日活动情况进行集中宣传。

8. 开展互动活动。局机关、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鼓励广大文旅系统干部职工及文旅行业人员参加“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接力传

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

9.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局机关、局属单位、文旅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好《生命至上 警钟长鸣》综合性警示教育片，通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现场警示会等方式，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和人民安全意识。

（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活动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同步启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至2021年12月底结束。活动期间要加大问题隐患曝光力度，通过集中曝光隐患问题，推动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10. 加大问题隐患曝光力度。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加大文化旅游领域问题隐患曝光力度，对重大隐患、突出问题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力度。

11. 加大政策文件宣传力度。加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切实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综合运用媒体平台，张贴海报、挂图，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扩大群众知晓率。要切实发挥“12345”“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引导群众特别是文旅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推进“素质固安”工程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12.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民意“5”来听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3. 同步开展应急科普作品征集活动。按照省、市、县应急科普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有关要求，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视频、图书、融媒体产品等作品，开展公益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要按照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工，周密部署，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开展，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拓展社会宣传渠道，在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娱乐

场所、A级旅游景区等场所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电子显示屏、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突出监管重点，务求取得实效。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聚焦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演出剧场、文化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等重点，通过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质，增强安全防范能力。要加强工作创新，着力发动基层职工群众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扩大活动覆盖受众面和影响面，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了解安全、参与安全的社会氛围。注重总结经验，善于发现典型，持续巩固和深化活动成果，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质量提升。

（四）推进活动开展，做好工作总结。加强活动的调度检查，各科室、局属单位每周三下班前将收集活动照片、活动内容、微信截图等信息报送至监管科汇总整理上报。

联系人：张先锋；联系方式：15166762936；邮箱：
jxlyjjgk@163.com

附件：1、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2、“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金乡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储艳丽 县政协副主席、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王剑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魏广德 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大队长
寻立波 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 蕾 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褚元生 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
第一纪工委委员
成 员：孙海波 蔡运华 卢华伟 朱汤泉 王耕云
代卫红 张先锋 孙兴伟 王保辉 董冉冉
王凤乐 李玉峰 徐承业 孙奕新 任秀军
宗 亚 唐玉彪 张 迪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管科，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
各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安全生产月” 活动宣传标语

- 1.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 2.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 3.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 4.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5.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 6.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
- 7.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
- 8.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 9.事故就在一瞬间 时刻精心保安全
- 10.安全警钟鸣耳畔 规章制度记心间
- 11.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 12.管理基础打得牢 安全大厦层层高
- 13.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 14.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 15.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 16.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 17.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 18.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 19.事故后果紧系心 安全素质不断升
- 20.安全为天 平安是福
- 21.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 22.安全不离口 规章不离手
- 23.落实应急预案 加强事故防范
- 24.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 25.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
- 26.实施“素质固安”工程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7.实施“素质固安”工程 支撑保障安全发展
- 28.“素质固安” 人人有责
- 29.以人为本 “素质固安”
- 30.向素质要安全 实施“素质固安”工程
- 31.“素质固安”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 32.实施“素质固安”工程 全面提升人的安全素质
- 33.实施“素质固安”工程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34.向素质要安全、向培训要素质、向警示要意识、向体验要能力